

報名簡章

受理報名至 **7.17** 入選說明會 **7.20**

指導單位 **台北市文化局**

主辦單位  **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單位  **環音現場**

合作單位  **1500 SOUND ACADEMY**

CONTENT



活動說明

活動宗旨
活動對象

報名方式

報名文件
檔案格式說明
活動時程表
評分機制

活動規範

入選單位規範

聲明條款

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
個人資料搜集告知事項聲明

活動宗旨

◎ 為促進音樂人才發源之地-學生音樂組織與社團，於初入展演活動不受龐大場地與硬體支出重壓，框限演出籌備與活動創意發展。故運用本中心既有資源提供場域與硬體，直接促進學生族群於本中心的演出，並透過實際籌辦演出活動，配合相應的入門產業課程，促進人才發源之學生族群步入產業大門，同時達成國內音樂產業基礎人才與本中心場館演出之媒合，提升本中心場域人流及深掘人才培育使命。

◎ 入選單位享以下優待：

-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Live house D展演空間免場租費用
- (二) 環音現場提供之價值六萬元燈光音響硬體設備及服務
- (三) 企劃、硬體、法規三大面向免費課程，邀請經驗豐富之講師結合實務與知識課程授課。
- (四) 獲選參與1500 Sound Academy聲量音創學院課程講座共 2 堂 (限十位名額/堂)

8/15 音樂製作幕後秘辛 | 講師：吳貞儀 | 1500聲量音創課程總監

8/20 Principles of Artist Branding | 講師：Lauren Gaspard | 美國總校講師

* 註：1.入選後需繳交新臺幣兩萬元保證金，活動後經確認將全額退還。2.硬體為固定器材清單，替換與增設項目需請額外自負。

活動對象

-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應屆畢業生亦可)。
- 參選方式
 1. 由學生單位自行於線上填寫申請表，並繳交所需審核文件。
 2. 跨校聯合演出，由其中一校做為代表申請即可，同校不同單位與活動亦可報名。
 3. 申請單位入選後需提供在學證明。
 4. 未滿18歲需提供校方公文或家長同意書，承認其組織與演出正當性。

報名文件



| 活動企劃書 (*必繳文件)

內容至少需包含：活動名稱/地點/時間、舉辦單位、活動主題、特色內容、流程表、演出歌單、演出人員名單、預估開銷、預估成效、演出單位介紹。

| 活動視覺 (*必繳文件)

活動宣傳影像(尺寸：正方形1200*1200 pixel以上)

| 學生身份佐證 (*入選後，活動前必繳)

1. 同第一項 [活動企劃書] 演出人員名單之所有學生身份證明。
2. 未滿18歲需提供校方公文或家長同意書，承認其組織與演出正當性。
3. 須於演出活動屆至前，提供全數相關佐證資料。

| 影片Demo (*必繳文件)

30秒以上演出影片（不拘形式影片，需為活動實際演出人員）

| 宣傳經營 (*必繳文件)

學生單位經營之社群平台資料：

1. 轉發本活動於北流社群發布之「報名貼文」於貼文或IG限時動態，並提供轉發觸及人數
2. 社群粉絲數
3. 上述以截圖形式提供即可

| 補充資料 (非必繳文件)

推薦書（校方、師長、校外音樂師資、音樂人推薦）。

檔案格式說明



檔案格式

註1：請將PPT或WORD格式轉成PDF檔案。

註2：影片限mp4格式。

註3：視覺文件請轉為jpg格式。

註4：必繳文件統一上傳至報名單位自身雲端，於Google報名表單最後填寫該「雲端資料夾連結」，並「開放共用」即可。

活動時程表



時程表

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 2023 年 **7月17日** (一)

06月下旬～07月中旬 | 報名期間

07月中旬～07月下旬 | 評選&說明會

07月下旬～08月中旬 | 入選活動宣傳期
| 培育課程期間

08月中旬～08月下旬 | 入選學生演出活動

入選說明會 (* 為維護入選單位權益，請務必出席)

日期 | 2023 年 **7月20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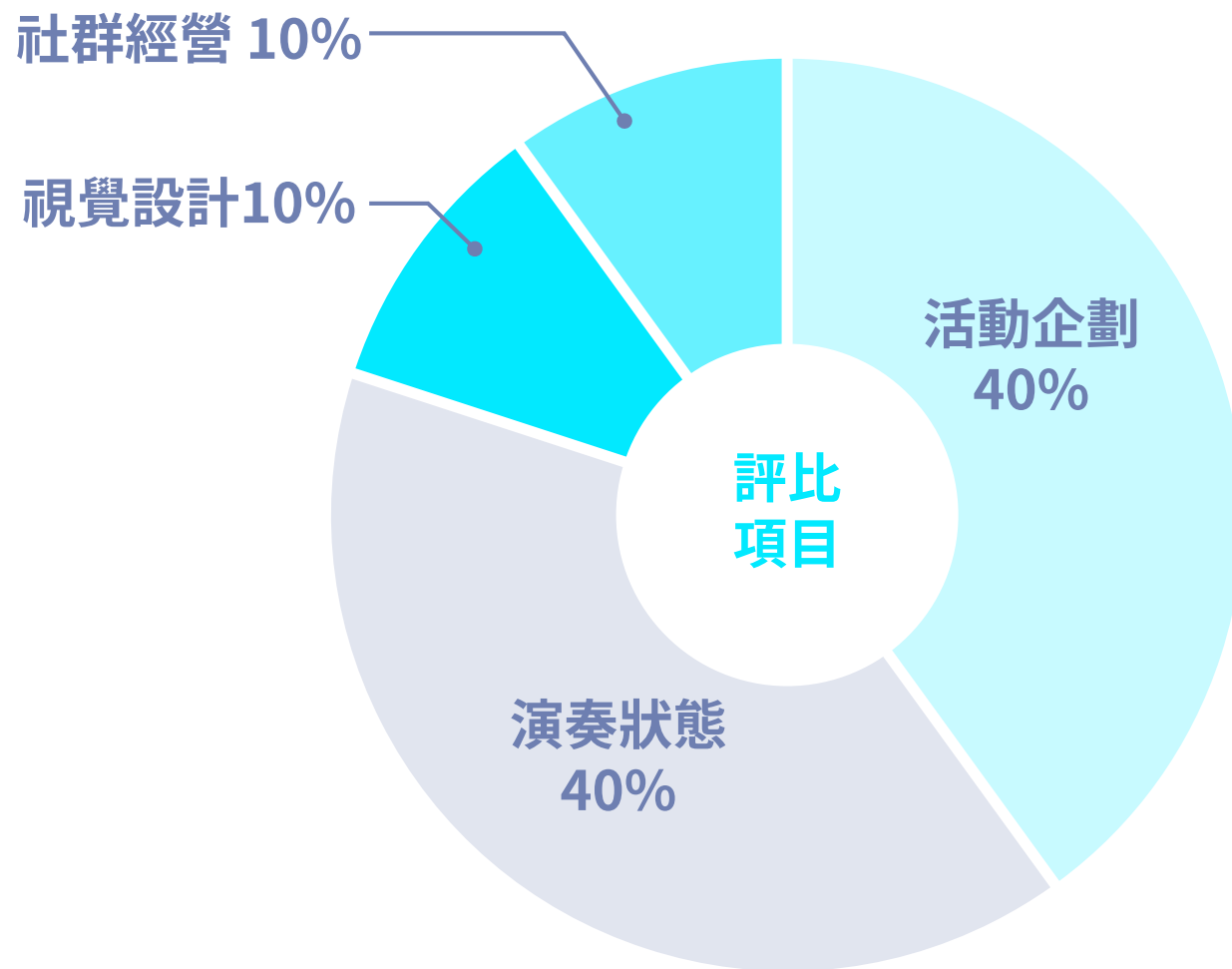
地點 | 北流Livehouse D

時間 | 18:00～19:30

主要目的供入選單位認識演出環境，與解說本活動核心內容與注意事項，同時再次確認活動相關規範。參與說明會若需申請公假可事先提出，本中心提供相關證明。

評分機制

- ◎ 依審查標準,評選出報名單位評比
- ◎ 「前五名」為入選單位！



活動規範



通過本活動徵選之學生活動（以下統稱入選單位），需遵守以下規範：

場地與檔期：

◎ 場地使用包含：

1. 本中心Live house D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
2. 硬體設備之舞台、電動桁架、400吋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
3. 場地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不含大型垃圾、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如木板、地毯、花籃等)

◎ 使用時間需包含進撤場、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

◎ 本中心禁止使用舞台特效煙火、明火、高空煙火等，任何危及本中心與活動現場人員安全之行為。

◎ 本中心提供基本電力，未經同意，入選單位不得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

◎ 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倘實際辦理情形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本中心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 入選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域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分借予第三人，違反者，本中心得中止活動，且如有任何本中心財產損害事宜，入選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 本活動共計6檔期，入選單位使用以單日活動計算，使用時間為09：00-22：00，入選單位需於報名申請時依此時間選訂演出日期排序：08/18(五)、08/19(六)、08/20(日)、08/25(五)、08/26(六)、08/27(日)。

活動規範



觀眾與售票：

- 入選單位享本中心Open Lab活動待遇之虞，於本活動之下舉辦之演出，單場需達成以下觀眾數量規範，並提供相關簽到或證明資料（不含演出者與活動工作人員）

無售票：觀眾人數 $\geq$ 50人次 有售票：觀眾人數 $\geq$ 30人次

如未達成上述標準，需於該演出活動結束後14天內依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Live House D租用辦法〕之內容，繳納使用時段之場地租用費。

- 入選單位舉辦之演出活動，無特別規範售票行為，若具備售票或贊助等商業、營利性質行為時，由入選單位負擔其交易、娛樂稅務等一切法律規範之處理以及財物保管。
- 入選單位活動無論售票與否，為尊重及保障產業之音樂人權益，除演出曲目全數為自行創作者外，需自負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申請與繳費事宜，最晚應於活動演出日五天前，提交取得授權之核可與收據文件，以資證明公開演出之正當性。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也未敘明理由及補交時間者，本中心得終止活動。(音樂著作集管單位)

活動規範



燈光音響設備：

- ◎ 入選單位享有之硬體服務，含燈光、音響、收音等器材，及技術人員服務 [\(詳附件\)](#)。
- ◎ 入選單位可依照自身演出需求，與硬體器材提供之「環音有限公司」協調實際內容，有其器材增設、替換等超出清單詳列之項目者，皆由入選單位自負相關費用。

繳費與退還：

- ◎ 保證金繳費需於入選通知後 14 日內繳納。繳款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資格。
- ◎ 保證金於租用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單位無違反本辦法及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且其它費用待繳清，無需解決事項，入選單位即可申請全額無息退還。
- ◎ 僅接受銀行匯款或電匯，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013 匯款帳號：0000117506165037 帳戶名稱：環音有限公司

- ◎ 入選單位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 未入選單位及本活動辦理時間外，學生單位可依活動需求，自行申請本中心Live house D場地租借使用，且凡具備在學證明，檢具資料經本中心同意後，皆享有場租五折之優惠。[\(詳細租借辦法\)](#)

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

- ◎ Open Lab音樂人才發源扶植案」(以下簡稱本活動)。主辦單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名單位」係指包含報名代表及其團隊其他報名人之集合總稱。「報名代表」係指代表所屬報名單位進行報名之人。「報名人」係指參加本活動之人。「活動企劃書」、「影片Demo」、「活動視覺」、「宣傳經營」係指報名單位為供本中心審核是否予以錄取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自行創作之作品。
- ◎ 報名單位應擔保就其提供予本中心之相關資料均擁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凡有誇大、仿冒、抄襲、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其他違法情事，請勿提送參加。如有違反之虞，本中心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取消參加資格，並得由本中心公佈之，倘若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由報名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本中心無關。

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



- ◎ 本中心將於本活動舉行期間進行拍照及錄影，報名單位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將報名人參與本活動之情形(包含其肖像)進行拍照及錄影，且同意無償、永久、全球授權本中心將含有報名人肖像之照片(攝影著作)及錄影(視聽著作)，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於工作(業務)報告、平面、影音或網路宣傳等用途。報名人理解上述含有報名人肖像之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由本中心自始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報名單位之「活動企劃書」、「影片Demo」、「活動視覺」、「宣傳經營」，其著作權屬於報名單位，惟報名人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始得對錄取參加本活動之內容可進行重製。報名人同意將其內容、於本活動期間提出之創作內容/創作作品，無償、永久、全球授權本中心，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於工作(業務)報告、平面、影音或網路宣傳等用途，並承諾對本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報名代表於報名表單勾選「同意」時，表示報名代表確認以下內容：
 1. 報名單位皆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之所有內容
 2. 接受本中心日後就本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所為之更新。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擁活動最終解釋權。

個人資料搜集告知事項聲明



關於本中心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單位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報名人加以閱讀。

- ◎ **蒐集之目的：**活動報名及參與者之身分確認、聯絡通知、活動推廣/宣傳及成果展示、統計、研究。
- ◎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職業、服務機構、職稱、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證統一證號。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本中心辦理業務之相關地區、委外機構所在之地區、為達成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 ◎ **對象：**本中心。
 - 1.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電話、傳真、網路、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報名人就本中心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 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報名者應向本中心為適當之釋明。
 -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報名者的請求為之。

個人資料搜集告知事項聲明



- 報名單位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報名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報名者相關服務或無法通過報名者之報名申請。
- 告知事項之諮詢：若您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報名人的個人資料，請於線上報名表單點選同意。如對本活動之個資處理有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林先生(02-27886620分機8328)。
- 報名代表於報名表單勾選「同意」時，表示報名代表確認：報名人皆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聲明之所有內容。接受本中心日後就本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聲明所為之更新。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環音有限公司 蘇小姐

xiangyun0006@gmail.com

0973-372-610

(周一至周五 10:00 - 20:00)

報名表單QRcode ➡

